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 選拔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彰化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白皮書

貳、目標

- 一、藉由公開表揚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彰顯品德教育重要性，型塑優質校園文化。
- 二、透過各校推動經驗分享，激勵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教育行動之實踐，喚起各界對新世紀品德教育議題的關注與支持，共創本縣為品德城市。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單位：員林國中、太平國小

肆、參加對象：本縣所屬縣立各級學校

伍、參與選拔學校之條件

- 一、113 學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學校。
- 二、凡有意願、有能力，且能用心推動品德教育之學校，皆歡迎參與選拔。

陸、評審作業

- 一、由各校自行檢核品德教育推動成效，提報「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遴選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7 日（星期五），將表件送至太平國小（地址：513003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路 289 號）游英哲組長收，信封請註明「(學校名稱)－品德特色學校選拔」。
- 二、依據各校遴選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到校進行實地訪查。
- 三、獲獎學校三年內不重複送件。

柒、審查標準

- 一、品德教育環境營造。
- 二、品德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 三、品德教育與在地文化之連結。
- 四、爭取民間資源（如：三好校園、七個習慣及 4Q 快樂成長營……等）推動品德教育。
- 五、其他（如：品德榮譽制度、童軍教育……等）
- 六、加分項目：廉政教育之推動及品德教育相關得獎紀錄。

捌、應備資料

一、書面

- (一)彰化縣 114 學年度「品德城市、彰顯希望」- 品德特色學校遴選表（如附表）。
- (二)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學校推動品德特色執行成效詳實敘明（請各校針對學校執行品德教育工作之創新及特色進行說明）。
- (三)書面資料呈現以 15 頁為限，含目錄頁及圖片，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ODT 檔需為可編輯格式，請勿將 PDF 檔或頁面截圖直接貼入 ODT 檔。

二、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存成 ODT 檔案及 PDF 檔案，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ZSJpStKqMPdnjw88A>)。

三、送件學校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玖、評選方式及成績公布

- 一、由本府聘請具有品德教育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擔任委員組成小組，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評選工作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及透明化之原則，評選出本縣品德教育優良學校。
- 二、完成評選後，由教育處新雲端公告獲選名單及給予經費補助，另與本縣品德大使徵選計畫擇期共同辦理表揚及發表，並請獲選學校提供主辦單位發表簡報電子檔（含 PPT 檔、ODT 檔或 PDF 檔，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及個資相關規定）及授權書（附件 3），將於發表後發布至本縣品德教育網以收觀摩之成效。

壹拾、獲選為本縣「品德城市、彰顯希望」- 品德特色學校可申請為品德教育啟航學校。

壹拾壹、獎勵

- 一、獲選品德特色學校，每校補助 114 學年度（執行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學校經費新臺幣 3 萬元整（經常門）。
- 二、承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4 人，獎狀 5 幀。

壹拾貳、本計畫承辦學校有功人員，核予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3 人，獎狀 5 幀。

壹拾參、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肆、預期效益

- 一、建構學校品德及道德教育內涵，增進親師生落實品德教育的能力。
- 二、發展學校品德教育之特點，並配合各項教育重點，統整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境教與制教等功能。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
遴選表

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班級數/學生數			
執行成效摘要	(300 字為限)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品德城市、彰顯希望」—品德特色學校 執行成效

學校名稱（全銜）：

說明：請各校依據本計畫第柒點審查標準項目，針對學校執行品德教育工作之創新及特色進行說明，
範疇及內容不限，如有照片佐證者可一併於內容檢附。

授 權 書

茲授權彰化縣政府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本縣品德教育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校長）：

學校地址：

公務電話：

(蓋關防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